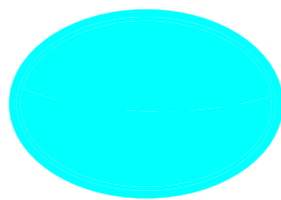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訂立600,000,000港元之融資協議**  
**及**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400,000,000港元之**  
**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該協議。

**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由動用該融資首日起計為期36個月。

**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認購價(即4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許可。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該協議。

## 融資協議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由動用該融資首日起計為期36個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 標的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的認購價(即400,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

##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除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批准及買賣的許可,且該批准及許可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
- (ii) 概無持續違約事件或因擬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導致的違約事件;
- (iii) 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之交易造成的任何臨時暫停除外);
- (iv)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一切所需之外部及公司批准;及
- (v) 認購人完成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與其他訂約方訂立之若干主要業務框架協議。

倘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並未獲達成或獲豁免(除先決條件(i)不可獲豁免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該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於該協議下任何申索或承擔負債或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產生的權利或責任除外。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發行日期起每六個月支付。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面值100,000,000港元發行。

### 到期

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到期。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65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基於現行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0港元溢價約32.86%；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3港元溢價約31.73%。

初步兌換價須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不時予以調整，包括(a)因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更改股份面值；(b)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c)根據以股代息發行股份及有關股份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的105%；(d)本公司的資本分派；(e)向股東以股份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0%進行股份或認股權供股；(f)向股東作出其他證券的供股；(g)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0%發行股份、可認購、購買或另行收購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h)其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0%發行任何附帶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權利的證券；(i)修改若干證券所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根據該等證券條款所進行者除外)以致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之每股股份代價在修訂後減少並低於當時每股股份市價的80%；及(j)對股東之其他要約。

##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繳足股份。

## 兌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413,077,108股股份。

假設兌換權已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860,215,052股兌換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4%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兌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兌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87,800,000港元以及按每股兌換股份0.465港元的初步兌換價最多兌換860,215,052股兌換股份計算，每股兌換股份的淨價格估計約為0.451港元。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款可能規定的除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在任何時候至少等同於本公司所有其他現在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

#### 贖回

##### (i)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作價為適用贖回金額加某一金額，使其構成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按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計算之總利息為年利率12%(包括已付利息但不包括所有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

##### (ii) 提早贖回

於以下各日期：

-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及
- 發行日期起計30個月，

倘本公司(為借款人)與認購人(為貸款人)之若干融資協議項下所有未付本金及利息已悉數結付，本公司可要求悉數贖回任何或全部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提早贖回債券」)，作價為適用贖回金額加某一金額，使其構成由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包括當日)按提早贖回債券相關金額計算之總利息為年利率12%(包括已付利息但不包括所有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

### (iii)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持續性違約事件(定義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須贖回相關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有關部分未兌換本金額,作價為適用贖回金額加某一金額,使其構成由發行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當日)按可換股債券相關金額計算之總利息為年利率12%(包括已付利息但不包括所有違約利息(不論是否應計、已付或未付))。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按100,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自由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 抵押品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若干非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本作抵押。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許可。

###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融資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及該協議之主要原因為(i)減低於本集團層面的整體融資成本及(ii)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隨著本集團逐漸建立起營運紀錄，本集團現可取得財務條款較佳的交易。本集團視此等再融資機會為正面事宜，因大部分債權人在所認知的風險較高之情況下，一般會訂下更嚴謹的規定，並要求更高的資本成本。故此，較佳的財務條款代表該等債權人普遍對本集團更有信心，認為其未來前景更佳。

此外，之前的短期債務已重新分類為長期債務，此舉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以低息成本進行再融資，以維護股東利益。由於融資協議及該協議，本集團目前流動資金狀況已有所改善，流動比率及現金比率均上升。

定期貸款融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為約387,800,000港元。

本公司會將定期貸款融資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減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對本公司有利。因此，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兌換價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抵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下表展示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假設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的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認購人	-	-	860,215,052	3.70
曹忠先生(附註1)	2,657,859,998	11.86	2,657,859,998	11.42
中國中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2,474,896,124	11.04	2,474,896,124	10.63
苗振国先生(附註3)	1,970,551,043	8.79	1,970,551,043	8.47
其他	15,309,769,943	68.31	15,309,769,943	65.78
總計	<u>22,413,077,108</u>	<u>100.00</u>	<u>23,273,292,160</u>	<u>100.00</u>

附註：

(1) 曹忠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持有合共2,657,859,998股股份，包括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2,311,059,998股股份及由Champion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34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2,474,89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451,908,000股股份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ii) 1,022,988,124股股份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及(iii) 1,000,000,000股股份由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持有。

Right Precious Limited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6%。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超過60%。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為Smooth Way Holding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mooth Way Holdings Inc.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擁有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之100%。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榮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58.13%。

(3) 苗振国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透過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806,301,043股股份及透過Infinit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64,25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482,615,421股新股份。在本公告日期前，並無動用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無須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適用贖回金額」	指	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數的金額：(a)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之本金額；(b)截至贖回日期止的尚未支付之利息；(c)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尚未償還的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計至兩個小數位（如有必要）0.005向上約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經營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可換股債券」	指	將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及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8%有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就設置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以單邊契約方式簽立的文據(經不時修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可豁免))當日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兌換期」	指	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直至緊接到期日前第七日止任何時間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465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貸款人就授予6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現有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日期滿三週年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童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